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公开本级财政预决算信息的同时,加强对同级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加快财政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面完成金财工程一期建设任务。在全国县级财政部门推广实施应用支撑平台,全面实现省、市、县平台三级贯通。着力推进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监控系统和财政收支统计分析系统的建设应用。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健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狠抓增收节支。支持税务、海关等部门依法加强税收收入征管,坚决制止和纠正越权减免税收,严厉打击偷骗税违法活动,努力实现应收尽收。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等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各种论坛、研讨会、庆典等活动,进一步控制差旅、会议等一般性支出。配合有关部门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严禁超面积、超标准建设和装修。积极推动机关节能减排,建设节约型机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肃财经纪律,厉行节约。

严格财政监督。加强民生支出、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检查,保障政策有效落实。整合财政内部监督资源,加强对中央部门的预算监管,充分发挥专员办就地监管优势,全面推开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监管,进一步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建立财政监督成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预算安排与资金使用效益挂钩,将监督结果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完善财政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财政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强化财政金融监管,深入推进会计审计国际监管合作。积极推行财政监督信息披露和公告制度,加大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查处的公开力度,落实案件移送制度,强化执行处理处罚决定和落实整改意见的反馈制度。

加强财政新闻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完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机制。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突出宣传重点,及时反映财政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保障改善民生、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成效。丰富宣传手段,统筹运用财政门户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资源,加强财政部门上下联动,注重协调配合,提升宣传合力。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财政热点、焦点问题,加强解疑

释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界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努力为财政发展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七) 拓展财经对外交流与合作。

充分利用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及国际金融机构等多边财经对话机制和平台,加强与主要发达国家、新兴大国财经协调合作,不断增强我国在全球财金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继续推动和深化东盟与中日韩、上海合作组织等机制下的区域财经合作,维护区域经济金融稳定。加强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全方位合作,承担与我国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南南合作务实开展。认真做好第四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的经济对话、第五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以及与欧盟、日本、金砖国家的双边对话和财长互访等工作。积极参加世贸组织等多边关税谈判,稳步推进自由贸易区等双边关税谈判。积极参与全球税收论坛相关工作,强化国际税收协调合作。做好我国加入政府采购协议谈判相关工作。加强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的交流合作。参与气候变化融资国际谈判和气候融资资金机制设计进程,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积极参与国际评估事务。

(八) 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

强化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领导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规范决策程序。强化干部能力建设,健全教育培训管理和考核激励机制,分级分类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创新培训形式与内容,不断提高干部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完善财政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体现符合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用人导向。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保障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权力运行。认真开展巡视工作,提高巡视监督的有效性。加强财政部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加强财政文化建设,践行“为国理财、为民服务”财政工作宗旨,用财政系统优良传统引导教育干部,增强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财政部办公厅提供)

肖捷同志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12月27日)

同志们: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今天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李克强副总理对税收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总结今年税收工作,部署明年税收任务。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一、奋发有为,“十二五”时期税收事业发展实现良好开局

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国税务系统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执行中央重大决策部

署,及时印发实施《“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纲要》及有关专题规划,重点抓好依法行政、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调整、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核心业务,不断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税收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 坚持依法行政,税收法治建设获得新进展。我们认真贯彻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进税务系统依法行政。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进一步健全税收法律和制度体系,提升立法级次。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和失效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开展税收资金安全检查,防止和纠正违反组织收入原则的行为。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行政审批项目第六次集中清理工作。探索规范税务行政执法裁量权,防止执法随意性。做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规范税收业务个案批复。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总局对2个省国税局和3个省地税局开展了执法督察。推进税收执法责任制,上线运行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执法疑点信息库。加大税务稽查力度,严肃查处税收违法案件,开展重点税源企业发票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发票行为。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推进,有力地促进了良好税收法治环境的逐步形成。

(二) 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税收调控取得新成效。我们按照中央关于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果,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关系的要求,继续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着眼于经济结构调整,研究实施促进服务业、物联网、动漫产业、农林牧渔业等发展的税收政策。着眼于区域协调发展,出台新一轮为期10年的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实施支持困难地区、民族边疆地区等区域发展的税收政策,对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实行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海南进行离境退税和离岛免税政策试点。着眼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研究制定促进新能源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大对淘汰落后产能的税收支持力度。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研究实施促进就业、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等事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措施,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实施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着眼于支持企业“走出去”,进一步完善对高新技术企业、石油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等政策。这些政策措施的实施,积极支持了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三) 优化税收制度安排,税制改革实现新突破。我们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一起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税制改革。为减轻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完善个人所得税制。为消除重复征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深化增值税改革,扎实细致地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明年在上海市部分行业进行试点。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在上海、重庆开展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为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修订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资源税改革。为促进节能减排,制定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通过着力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了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

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 抓好核心业务,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工作迈出新步伐。我们按照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不断改进纳税服务,着力提高纳税人满意度。推进纳税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纳税服务内容、流程和标准。开展“六五”普法工作,加强税法宣传和咨询辅导。抓好办税服务厅人员教育培训,努力提高窗口单位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北京纳税服务中心建设,方便纳税人咨询。完善国税局、地税局协作方式和内容,方便纳税人办税,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废止逾期增值税进项发票一律不得抵扣的规定,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完善车购税管理和服务办法,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我们以减少税收流失为重点,大力强化税收征管,不断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推进税源专业化管理试点,开展征管改革调研工作,为完善税收征管制度积累了有益经验。加强税收经济分析和预测工作,深化税源与征管状况监控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纳税评估。统筹谋划创新大企业税收管理体制,选择18个单位开展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试点工作。完善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规范委托代征。加大反避税调查力度,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规范增值税等税种管理,着力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做好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积极推进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构建全方位防范骗取出口退税体系。加快金税三期工程建设步伐,加强信息化日常管理。通过不断优化纳税服务和加强税收征管,进一步提高了税法遵从度和税收征收率。

(五) 加强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队伍素质实现新提高。我们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推进税务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召开税务系统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税务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总体思路和工作措施。加强各级税务机关领导班子建设,集中开展总局机关和国税系统副厅局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工作。在部分单位进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试点,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专项检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和群众满意度。加强巡视工作,对6个省国税局开展了巡视检查。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规范领导干部培训,加强高素质专业骨干培训,创新一线人员岗位培训。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深化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创先争优活动,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处室和党员旗帜工程等活动,争创纳税人满意窗口、优质服务品牌、优秀服务标兵。今年全国税务系统有260多个单位荣获中央文明委授予的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廉政建设责任体系。深入开展税务系统惩防体系建设检查,做好惩防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在巩固成果、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税务系统内控机制建设,努力构建大预防工作格局。加强对廉政准则执行情况检查,加大查办案件力度,严肃查处税务干部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纠风专项治理,切实解决纳税人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反腐倡廉教育,开展税务廉政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推进税务廉政文化建设。通过坚持不懈地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和

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增强了税务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

(六)完善内部行政管理,机关效能建设迈上新台阶。我们着眼提高效率、严肃纪律、改进作风,进一步提高内部行政管理水平。扎实开展公务用车和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等专项治理,对“小金库”治理进行全面复查、督导抽查,形成“小金库”治理长效机制,弘扬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精神。规范预算、支出、资产和基建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配合审计署对18个省(区、市)国税局进行审计,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提高采购效率,节约财政资金。实施税收科研精品战略,推出一批研究成果。积极引导涉税舆情,营造良好税收工作环境。坚持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信访形势得到好转。以治理“庸、懒、散”为重点,改进机关作风。专门召开机关后勤工作会议,研究加强机关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进一步提高了机关内部管理水平和行政效能。

经过一年来的不懈努力,我们圆满完成了各项税收工作任务,实现了税收收入平稳较快增长。初步统计,全年全国入库税款95729亿元(不包括关税、船舶吨税和耕地占用税、契税,未扣减出口退税),增收18339亿元,增长23.7%。全国地税部门组织社保费9059亿元,增收2084亿元,增长29.9%。国家税收实力的不断增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财力保障。

一年来,税收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确保实现“十二五”时期税收工作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特别是纳税人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国税务系统干部职工辛勤工作、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总局党组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税收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还需要不断提高,税收法治环境仍待继续改善。税收调控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有利于科学发展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税收制度安排和税收政策体系尚待健全。一些服务措施落实不到位,损害纳税人利益的行为仍有发生。税收管理方式亟待改进,税收征管模式需要不断完善。业务骨干和高层次人才较为缺乏,一些干部的工作作风不够扎实。税收执法和廉政风险防范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干部违法违纪现象依然存在。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认清形势,明确明年税收工作总体思路

今年10月召开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总结我们党领导文化建设的成就和经验,提出了新形势下文化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政策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决定》强调,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

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中华文化,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按照《决定》的要求,税务部门要大力支持文化改革发展,积极运用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扶持文化产业发展,形成有利于文化繁荣发展的体制机制;同时要切实加强税务文化建设,丰富税务文化的形式和内涵,发挥税务文化引领风尚、教育干部、推动税收事业科学发展的积极作用。

最近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入分析了明年经济发展环境,对做好明年经济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中央提出,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前瞻性,继续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着力扩大国内需求,着力加强自主创新和节能减排,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关于明年经济工作必须把握好的几个重大问题,中央强调,要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牢牢把握加快改革创新这一强大动力,牢牢把握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一根本目的。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中央提出,要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坚持不懈地抓好“三农”工作,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央特别强调,推动明年经济社会发展,要突出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谐更好地结合起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概括起来,一是继续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有针对性地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二是积极深化税制改革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确保税收收入持续平稳增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财力保证。

根据中央精神和李克强副总理对税收工作的重要指示,结合税务部门实际,2012年税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记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神圣使命,围绕服务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税收的工作主题,坚持依法行政,完善税收政策,深化税制改革,优化纳税服务,创新税收征管,加强队伍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充分发挥税收在促进发展、调整结构、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贯彻上述总体要求,在税收工作中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要充分认识到明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税收工作的重要影响。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将十分严峻

复杂,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国际经济环境难以明显好转。从国内看,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矛盾和问题仍很突出,尤其是经济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相互交织,结构性因素和周期性因素相互作用,国内问题和国际问题相互关联,经济金融等领域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潜在风险。这将对税收职能作用的发挥提出新的挑战。我们要正确分析研判形势,充分发挥有利条件,积极克服不利因素,牢牢把握税收工作主动权,确保实现全年税收工作预期目标。

要认真履行税收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的重要职责。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是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顺利推进各方面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保证。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责任重大。我们要围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按照统筹处理速度、结构、物价三者关系的要求,敏锐观察和准确判断国内外经济走势的变化,把握好税收调控的力度、节奏、重点,加强预研、预判、预测,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增强税收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前瞻性。要围绕稳增长、控物价,继续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更加有效地发挥税收在支持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扩大消费需求、保持物价稳定等方面的作用。要围绕调结构,继续实施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进步、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税收政策,促进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要积极承担税收在惠民生促和谐中的重要使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社会和谐稳定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心愿。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我们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办好涉及民生的大事要事。要找准税收惠民生促和谐的着力点,充分发挥税收在调节收入分配、扩大就业、支持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要完善税收惠民生促和谐的形式,既要运用税收政策手段,促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又要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积极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形成税收惠民生促和谐的综合效应。

要有效发挥改革创新在推进税收事业科学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改革创新是时代精神的核心,也是税收事业科学发展的不竭动力。我们要按照中央抓改革的要求,以更宽的视野、更大的魄力推进改革,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增强改革创新对税收发展的驱动力。要更新工作理念,切实做到与世界潮流相顺应、与形势变化相适应、与群众意愿相呼应,以理念创新带动工作创新。要改革制度机制,积极推进税制、征管、人事等方面的改革,逐步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制度安排。要创新管理方式,广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借鉴吸收有效管理经验,不断提高税收工作水平。

要准确把握税务部门自身建设面临的重要任务。适应新的形势要求,推进税收事业科学发展,发挥好税收在稳增长、控物价、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必须加强税务部门自身建设,努力建设法治、服务、责任、

和谐、效能、廉洁的税务机关。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执行税法;要更加注重公共服务,促进建设服务型政府;要全面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税务系统得到有效贯彻落实;要加强和谐税收建设,营造良好的税收工作氛围;要推进效能建设,确保税务机关高效协调运转;要加强干部队伍和党风廉政建设,恪尽职守,清正廉洁,为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提供有力保证。

三、开拓进取,扎实做好明年各项税收工作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明年税收工作,对于巩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好形势,为党的十八大召开创造良好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要按照明年税收工作的总体思路,扎实有效地做好各项工作。

(一)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税收工作的生命线。要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抓紧完善和实施“十二五”时期税务系统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规划,抓住税收立法、执法、监督等关键环节,不断提高税收法治水平。在税收立法环节,积极推动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制定工作。进一步规范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行为,加强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和清理等工作,提高税务部门制度建设质量。在税收执法环节,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增强执法的统一性和规范性。认真落实组织收入原则,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及时发现和处理应退不退、应抵不抵等虚增收入问题。坚决防止占压、挪用、混库、转引税款等违法违纪行为。既要坚决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又要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积极开展税收收入质量评价工作,加强质量监控,促进依法征税。深入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取消和调整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开展对审批项目设立和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研究制定税务行政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裁量标准,重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防范执法风险。不断改进执法方式,更加注重运用服务、疏导、教育等柔性执法手段,预防和化解涉税矛盾纠纷。在执法监督环节,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认真开展执法督察,不断完善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继续落实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制度,积极开展税务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大力推行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着重抓好依法行政考核工作,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全面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

(二) 完善落实税收政策。按照国家宏观调控部署,完善和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更好地发挥税收调控作用。围绕支持文化改革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支持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速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国有大型企业重组改制,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和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西部大开发,落实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延长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适当扩大优惠范围的税收政策等。加强对各项税收政策

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政策反馈机制,确保税收政策取得实效。

(三)继续深化税制改革。按照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税制改革,进一步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税收制度。在增值税改革方面,全力抓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在消费税改革方面,合理调整消费税范围和税率结构;在个人所得税改革方面,继续跟踪分析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情况,完善有关政策;在财产行为税改革方面,严格执行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做好车船税法实施工作等。

(四)不断优化纳税服务。始终坚持征纳双方法律地位平等,探索和把握纳税服务工作规律,从理论基础、制度安排、业务规范、平台建设、组织保障、考核评价等方面,全方位、系统化推进纳税服务体系,努力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增强纳税服务实际效果上实现新突破,促进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就要加强税法宣传和咨询解答工作,提高税法透明度。以纳税人咨询数据分析为基础,通过多种渠道,推行个性化税法宣传和咨询服务。及时公布涉及纳税人权益的事项,推行纳税风险提示,做好税收政策异议处理工作,帮助纳税人降低税收风险。建立税收争议化解机制,积极运用和解、调解手段化解税收争议。鼓励纳税服务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和不断满足纳税人正当需求。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就要进一步梳理办税流程,规范涉税文书,整合各类调查、检查事项,推行自助办税、同城通办、“免填单”等服务方式,推进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切实深化国税局、地税局合作,联合开展纳税服务、税务检查等工作,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增强纳税服务实际效果,就要运用信息技术改进纳税服务方式方法,积极推进网上办税,打造功能全面、方便实用的网上办税服务厅。完善总局、省局两级12366纳税服务热线建设,拓展热线系统覆盖面和影响力。把纳税信用体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健全纳税信用管理机制,依法加大对税收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广泛形成诚信纳税光荣、逃税骗税可耻的社会氛围,促进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监管,努力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五)积极创新税收征管。针对税收征管的薄弱环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深化税源专业化管理。积极稳妥地推进税源专业化管理试点工作,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加强税收风险管理,完善运行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增强税收分析的实效性,加强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切实完善和落实三者之间的互动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税收违法。大力推进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试点,以点带面,力争在确立统筹管理机制、开展针对性风险管理和个性化纳税服务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加强国际税收管理体系建设和跨境税源专业化管理,抓好反避税工作,推动国际税收征管协作,优化非居民以及“走出去”企业和个人税收服务与管理,维护

国家税收权益。深化信息管税。加大金税三期工程建设力度,积极开展核心征管等应用系统试运行工作。加强数据管理与应用,加快建立与工商、银行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通过互联网获取外部涉税信息相关工作。进一步扩大网络发票试点范围。搞好各类应用系统的升级完善和运行维护,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深化各税种管理。配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进相关征管措施。完善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管。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全面推广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管理。继续做好社保费征管工作。深化出口退税预警分析,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

在加强税收征管的同时,要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逐步构建科学合理的税收征管制度,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税收征收率,降低税收成本和税收流失率。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必须着眼税制改革发展,充分考虑方便纳税人,大力推行专业化管理,积极依托信息管税,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提高人员素质。全国税务系统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推进税收征管改革的合力。各地要继续大胆探索,积极实践。总局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入调研论证,集思广益设计好改革方案,群策群力把税收征管改革推向深入。

(六)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激发活力、创新管理为重点,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推动税务干部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把政治思想建设放在领导班子建设首位,切实加强领导班子的党性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民主集中制建设,增强班子整体功能。不断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做好领导干部调整补充工作。着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坚持竞争性选拔干部的改革方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完善竞争上岗、考察任用、聘任制等多种方式并举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研究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和违规选人用人立项督查办法。加大干部交流力度,重点做好“一把手”和纪检组长的易地交流,切实抓好后备干部和年轻干部的培养性交流,积极推进系统内外干部交流,做好上挂下派锻炼工作。着力强化公务员队伍管理。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进一步做好扩大试点工作,为在税务系统全面实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制度奠定坚实基础,积极探索税务系统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办法。按照中央部署稳妥推进总局机关和国税系统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扎实做好国税系统三、四级管理单位规范津补贴工作。进一步提高离退休干部工作水平。着力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继续开展大规模干部教育培训,落实税务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启动实施“千人工程”和“十万人工程”培训计划,加快培养税收工作急需紧缺人才。组织开展业务讲学、岗位练兵、能手竞赛等活动。创新培训模式,进一步建立以培训需求为导向,组织调训为主、自主选学为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规范有序、健全高效的干部教育培训运行机制。加快总局网络培训学院建设步伐,大力推广在线学习。着力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税务文化建设,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切实加强道德和法纪教育,引导广大税务干部做到爱岗敬业、公正执法、诚信服务、廉洁奉公,

努力形成共同的价值取向。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化创先争优活动,继续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高度重视和认真解决干部职工的实际问题,切实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增强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七) 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全面完成惩防体系建设五年工作规划各项任务,研究制定第二个五年工作规划。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责任体系,强化责任分解、考核和追究。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总局工作安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税收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力度。加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制定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廉政准则,严格执行党内监督条例,抓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的落实,扎实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工作,加强巡视工作,促使领导干部规范用权、勤政廉政。进一步深化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围绕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行使,明确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工作责任,强化流程控制,加强风险管理,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提高科技防腐水平。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制定和落实税收违法违纪处分规定,严肃查处各类案件,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和综合效应。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深入开展纠风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纳税人反映的突出问题,重点纠正损害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积极参加政风行风评议和行风热线工作,健全完善政风行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示范教育、警示教育 and 岗位廉政教育,把培育廉洁从税价值理念贯穿于干部培养、选拔、管理和使用的全过程。巩固廉政文化建设成果,引导广大税务干部不断增强廉洁从税意识。

四、改进作风,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税收工作任务

当前,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税收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社会各界对税收工作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税务部门优化纳税服务、规范税收执法等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顺应社会各界的新期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为圆满完成各项税收工作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一要牢记神圣使命。税务部门的神圣使命,就是为国聚财、为民收税,广大税务干部职工要时刻牢记、深入践行。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切实增强全局意识,找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的切入点,更加积极主动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要切实增强宗旨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高度重视纳税人和干部职工的关切,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的自觉性、坚定性,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决策、定措施、做工

作,都要以符合中央要求、顺应人民意愿为标准,切实做到不辱神圣使命、不负人民重托。

二要忠实履行职责。责任重于泰山。从总局做起,各级税务机关都要恪尽职守、各负其责,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职责。各级税务机关领导干部要以对税收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敢抓敢管、善抓善管,切实担负起工作责任,坚决克服好人主义、敷衍塞责等不良倾向。要坚持正确政绩观,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定下来的事情要一抓到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弄虚作假和做表面文章。广大税务干部职工要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营造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促使全体税务干部职工把心思用到干事业上,把工夫用在抓落实上,努力推动税收事业科学发展。

三要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群众路线,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我们党的政治优势。要把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途径,领导干部要定期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情况,既要解剖典型,又要了解全局;既要到工作局面好的地方去总结实践经验,又要到条件艰苦、问题较多的地方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要畅通纳税人和干部职工诉求表达渠道,注意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促进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防止因决策不当损害群众利益。要深入基层、关心基层、服务基层,认真落实经费向基层、向中西部困难地区倾斜的原则,努力为基层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要坚持勤俭节约。艰苦朴素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广大税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记“两个务必”,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等奢靡之风,精简会议和文件,减少迎来送往。要加强管理,严格审核,进一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继续开展公务用车、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等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严格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研究完善经费管理体制,妥善解决税务系统经费困难问题。不断提高后勤管理科学化水平,积极建设节约型税务机关。

形成良好的涉税舆论导向,对于做好各项税收工作意义重大。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涉税舆情引导工作,正确看待涉税舆情,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对照查找问题,不断改进工作。要加强对涉税舆情的分析研判,做好税收宣传,加强对热点问题正面引导。要充分认识到新媒体的广泛影响力,不断调整新媒体环境下的管理策略、工作方法。要统筹做好涉税舆情引导、信访、应急管理工作,形成“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努力营造和谐融洽的税收工作环境,促进税收事业健康发展。

同志们,做好明年税收工作,任务光荣而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圆满完成明年各项工作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提供)